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6〕116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 高校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人员名单暨 开展相关项目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学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选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6〕69号）要求，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同意浙江工业大学何德峰等217人为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见附件1）、浙江万里学院张浩飞等344人为浙江省高等学校访问工程师（见附件2），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为进一步提高访问学者访学效果，加大访问工程师实践能力培养力度，今年继续开展访问学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研究工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同时向参加

过出国出境访学交流项目、高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境外培训项目但未曾承担过本项目和省级以上研究项目的教师开放，每人限报1项。经审核的“教师专业发展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成果作为考核访问学者和访问工程师的重要内容，并按省教育厅教育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考核。高职院校的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项目同时按高职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培训任务中的国内培训、企业顶岗培训要求进行管理、考核。请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在到访问单位报到后的2个月内，填写《高等学校访问学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高等学校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申报书》（见附件4），由各高校统一汇总后（汇总表见附件5），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教师个人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各1份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郑晓红、杨辉，联系电话：0579-82282447，传真：0579-82282917，E-Mail: 544656859@qq.com，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100号信箱，邮编：321004。

有关附件可从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教师队伍”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zjedu.gov.cn>）。

- 附件：1. 2016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汇总表
2. 2016年度浙江省高等学校访问工程师汇总表
3. 高等学校访问学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4. 高等学校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申报书
5. 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